##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山东丽驰部分股权履约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前期交易概述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山东丽驰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青岛富路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青岛富路")转让持有的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山东丽驰")32%的股权,转让价格为 30,745 万元,支付方式为分期现金支付。同日,公司与青岛富路签订了《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(以下简称"股权转让协议")约定,青岛富路分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: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10,000万元,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12,000 万元,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8,745 万元。同时,为确保股权转让协议的执行,青岛富路唯一股东德州富路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富路投资")将其持有的青岛富路 20%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履约担保。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发布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临 2020-067)。

#### 二、股权转让款回收进展

2020年12月11日,青岛富路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0,000万元,富路投资持有的青岛富路20%股权已质押给公司。2020年12月15日,山东丽驰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2021年12月31日前,青岛富路支付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2,000万元,累

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22,000 万元,占转让价款总额的 71.56%。

因受新冠疫情影响,青岛富路流动资金出现暂时困难,截止本公告日,仅向公司支付了300万元股权转让款,未能按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足额支付第三期即股权转让尾款。公司将立即向青岛富路发《催款律师函》,催促其尽快足额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,否则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法律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青岛富路尚未足额支付股权转让尾款人民币 8,745 万元,公司正积极督促青岛富路尽快履行付款义务,必要时将根据《协议》相关约定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偿,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若青岛富路仍未履行付款义务且主要质押物出现重大不利情形,剩余股权转让款将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。

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,整体经营业务运行正常,上述转让款逾期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形成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日